

國立臺北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專業必選修科目

擬依規定於 學年度第 學期抵免下列修習科目學分，請 核示。

全 頁 第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學號	姓名	學系（研究所）別	學位別	身份別
		學系 年級 班 研究所 年級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重考生（曾在本校或他校肄、畢業） ☐ 轉學生 ☐ 轉系（所）生 ☐ 其他

各學系「專業必選修」科目：請由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審核。

抵免學分申請欄(學生填寫)						系所審核欄(由系所審核人員填寫)				
原修習科目、學分、成績				申請抵免科目		抵免學分數	免修學分數	依本系專業科目分類圖選	不能抵免(原因如備註四說明)	審核人員簽章 ※ 本系專業科目： 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 ※ 外系專業科目： 開課單位系所主管或任課教師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系必、系選、外系 全(上、下)、半		
								系必、系選、外系 全(上、下)、半		
								系必、系選、外系 全(上、下)、半		
								系必、系選、外系 全(上、下)、半		
								系必、系選、外系 全(上、下)、半		
								系必、系選、外系 全(上、下)、半		
								系必、系選、外系 全(上、下)、半		
學系指定加修科目 (辦理抵免、免修後應修讀加修學系科目不足學分者)				指定加修之科目、學分數：						

各系所「專業必選修」科目抵免學分數合計如下：(此欄由學生所屬系所彙整)

本頁共計 准予抵免 學分 (必修： 學分、選修： $\frac{\text{本系}}{\text{外系}} \frac{\text{學分}}{\text{學分}}$)；准予免修 學分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申請人簽名	學生所屬系所 承辦人簽章	學生所屬系所 主管簽章	註冊組

備註：

-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惟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學士班得於四年級時再申請辦理一次。請先參閱有關系所『課程規劃表』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二、抵免、免修學分後，是否需補修相對之課程、學分，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正本或學分證明辦理。
- 四、各系所審查時，請註明同意抵免學分數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學分數；不能抵免者，請分別填A、B、C、D等原因。
A---五專前三年所修課程或所修課程年限超過四年。 B---系上重要課程，不可抵免。 C---性質、領域不同。 D---其他。
- 五、學生填妥以上資料，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送交相關系所審查，並於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 六、抵免申請通過後，學生請自行於選課系統中刪除已抵免之科目，若已過加退選期間，請逕洽課務組或進修教育組辦理。